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再次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